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消費者委員會、交通事務局、土地工務運輸局和房屋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 月 12 日第 44/E32/VI/GPAL/2018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自推行集中統籌立法機制以來，特區政府有序地推進各項立法工作，2015—2017 年向立法會提交的法案的數量分別為 13 項、15 項和 12 項，相比過往已有所提升。然而，立法項目由正式啟動草擬工作至提交立法會審議必須經過前期論證、諮詢和草擬法案文本及其他立法配套文件等多個階段，在草擬過程中亦可能出現立法政策和立法技術的爭議問題，需要充分聽取社會和持分者的相關意見，必要時甚至需要重新調整立法政策，從而訂定更為合適的立法方向，因此在立法時間的把握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確定因素。

為更好地跟進立法項目和協調立法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特區政府透過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加強各司之間的溝通，並利用“立法項目資料庫”系統，監督各立法項目的進展情況。而法務部門亦會積極發揮技術協調的角色，按照立法項目的需要，透過跨部門法規草擬小組，由法務部門負責協調整體立法工作；對於部門自行草擬的立法項目，法務部門亦會及時配合相關部門的草擬工作，提供法律技術分析意見、協調法律技術及法律政策層面的問題，並派員參與法案審議階段的各項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二、為確保制定的立法計劃具可行性和科學性，特區政府在編制立法計劃時，除考慮列入立法計劃的項目的必要性和迫切性等各項因素外，還要求被列入立法計劃的項目必須按照《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內部操作流程指引》已啟動立法程序，當中包括已進行前期論證、立法項目的立法建議已獲行政長官批准和已草擬草案文本等。

為落實 2018 年及 2019 年立法規劃所訂的工作目標，在執行年度立法計劃時，法務部門除要求負責草擬部門重新制定更為細緻的立法項目執行計劃時間表和透過“立法項目資料庫”匯報立法進度外，倘若立法項目進度出現延誤，法務部門還將與負責草擬部門舉行會議並了解延誤原因，主動就相關部門在草擬過程中所遇到的法律技術問題提供協助，倘若出現較大的技術爭議問題而未能達成共識，則會透過政府層面作出協調，及時擬訂合適的解決方案，力爭立法計劃的所有項目可於年內提交立法會審議。此外，特區政府正積極跟進歷年未完成的立法計劃項目，期望盡快將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三、在推進法制建設的工作中，特區政府一直重視重大民生問題的立法工作，並按輕重緩急和優先處理民生事務立法項目為原則，努力推動相關立法工作。有關《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的修法工作，交通事務局因應社會發展的需求及社會各界提出的意見及建議，進一步優化和完善了士發牌制度、提升的士服務質素及加強打擊的士違規行為等方面的條文，有關法案即將提上立法程序。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方面，由於法案涉及內容廣且具相當複雜性，由消費者委員會、經濟局和法務局組成的法律工作小組除進一步審視現行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關的法律法規和各公共部門及實體的執法工作，以及借鑒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經驗外，亦對與 50 多個業界及關注消費者保護的社團進行交流會所收集的意見進行分析。目前，工作小組正積極跟進法案的草擬工作，相關法案現已進入內部立法程序的最後階段，期望盡快將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在推動都市更新工作的過程中，特區政府正因應各個階段的實際需要，對所涉及的現行法律進行修訂或補充，例如：財政局已完成草擬《重建樓宇稅務優惠制度》法律草案；樓宇維修基金增設“P 級及 M 級樓宇共同部分檢測臨時資助計劃”的行政長官批示已於去年五月初公佈；都市更新委員會已初步完成討論《設立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法規徵詢意見稿及《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並將交由行政當局跟進開展相關的立法工作。另外，本局已收到房屋局提交的修訂《經濟房屋法》法案文本，並已完成法律技術方面的初步分析，現正與房屋局緊密溝通，完善有關法案文本。

法務局局長

劉德學

二零一八年三月 九 日